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584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如妙

李曜宇

被告 郭其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710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雙喜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車體損失險，於民國112年7月25日在嘉義市東區安樂街與安和街口，因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駕駛不慎，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被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之修復費用計新臺幣（下同）102,500元（工資28,200元、烤漆16,000元、零件58,30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由原告取得代位求償權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2,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1 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任意車險賠案簽結內容  
06 表、行車執照影本、估價單、對帳單、寄存單、統一發票、  
07 車損照片等件為證，並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檢送之道路交通  
08 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談話紀錄表、  
09 現場照片、行車記錄器光碟在卷可稽，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10 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11 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  
12 第1項規定，視同被告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1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5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4  
16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汽車行  
17 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時，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18 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  
19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  
20 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  
21 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  
22 暫停讓多線道先行；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  
23 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  
24 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94條第3項、  
25 第102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26 所示，肇事地點為無號誌之交岔路口，被告車輛行駛安和街  
27 為單線道，系爭車輛行駛安樂街為雙線道，而依當時情形，  
28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被告疏未注意暫停讓多線道之系爭車  
29 輛先行，系爭車輛駕駛人亦疏未注意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  
30 之準備，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堪認被告與  
31 系爭車輛駕駛人就本件車禍之發生均有過失甚明，本院衡酌

01 雙方過失程度，認被告就本件事務之發生應為肇事主因，應  
02 負七成之過失責任，另系爭車輛駕駛人就本件事務之發生為  
03 肇事次因，應負三成之過失責任。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  
04 車輛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  
05 害賠償責任。

06 (三)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07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08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09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不  
10 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  
11 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2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  
13 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  
14 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項分別  
15 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  
16 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  
17 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18 參照）。查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02,50  
19 0元（工資28,200元、烤漆16,000元、零件58,300元），有  
20 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統一發票在卷可稽，該零件材料係以  
21 新品替換舊品，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  
22 產耐用年數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及依平均法  
23 每年折舊5分之1，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24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25 位，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26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而系爭車輛係108年3  
27 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迄至本件車禍發生時即  
28 112年7月25日，已使用4年5月，本院以平均法計算其折舊  
29 後，上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必要費用為15,385元（計算  
30 方式詳如附表），再加計工資28,200元、烤漆16,000元，總  
31 計系爭車輛修復必要費用為59,585元。

01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2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應負  
03 七成過失責任，已如前述，依此計算，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  
04 額為41,710元（計算式： $59,585 \times 0.7 = 41,710$ ，元以下四捨  
05 五入）。

0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7 告給付41,7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29日  
08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09 准許。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11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2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  
14 費用依勝敗比例，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1，餘由原告負擔。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1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7 法 官 孫 愷 綺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20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23 書記官 黃意雯

24 附表：計算方式

25 (一)殘價 = 取得成本 ÷ (耐用年數 + 1) 即  $58,300 \div (5 + 1) \div 9,717$  (小  
26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7 (二)折舊額 = (取得成本 - 殘價) × 1 / (耐用年數) × (使用年數)  
28 即  $(58,300 - 9,717) \times 1 / 5 \times (4 + 5 / 12) \div 42,915$  (小數點以下  
29 四捨五入)。

30 (三)扣除折舊後價值 = (新品取得成本 - 折舊額) 即  $58,300 - 42,9$   
31  $15 = 15,385$ 。

